

证券代码：870145

证券简称：光博士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

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静超、李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21 年的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3）《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静超、李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22 年的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静超、李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23 年的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静超、李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静超、李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静超、李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科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将管理与业务进行恰当的结合，充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2025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静超、李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静超、李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独立董事王静超、李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拟于 2025 年5 月23 日召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采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文、刘武、刘洋、刘海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静超、李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